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25-02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能源”）以 2025 年 6 月底总股本 72,271.8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5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149,511.48元，加上年

初未分配利润7,073,199,372.15元，扣除2025年上半年已分配的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144,543,600.00元，2025年6月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88,805,283.6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2025年6月底总股本72,271.8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送出现金红利65,044,620.00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023,760,663.63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